

证券代码：000818 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55 人，代表股份 187,725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433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7,2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2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852 人，代表股份 120,453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50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51 人，代表股份 7,683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4,703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98%；反对 2,90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8%；弃权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661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622%；反对 2,905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139%；弃权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5,609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27%；反对 2,00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6%；弃权 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,567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595%；反对 2,00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69%；弃权 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朱文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